

附件五

道路危險物品運送人員訓練安全駕駛講師訓練課目、教學重點及時數分配表

項目	科目	教學重點	時數	說明
1	危險物品運送之相關法規	相關法規條例介紹，達到認知法律規範之教學方法。	4	一、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九十四年曾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環境與安全衛生技術發展中心研究「危險物品運輸標示調和系統及管理體系研究計畫執行成果報告」，其中經與業者、監理單位、專家學者及部會充分討論並參酌國外相關訓練制度，研訂危險物品運送人員專業訓練及管理辦法。 二、為落實危險物品運送人員之訓練及提升講師之教學品質，爰參考該研究計畫之建議，訂定本講師訓練課目、教學重點及時數分配表。
2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介紹條例真義，達到知法守法目標之教學方法。	2	
3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與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	一、遵守行車準則，保障行車秩序，迅速安全達到目的地之介紹要領。 二、認識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之特性，明白其規定，遵行其規則之介紹方法。	4	
4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認識標誌、標線、號誌功能及道路使用功能之施教要領。	2	
5	防衛駕駛及實務案例	防衛駕駛觀念、方法之教導及案例分析解說。	4	
6	駕駛道德	培養優良品德，樹立良好安全駕駛觀念，培訓身教言教優良師資。	2	
7	交通事故預防與處理（含危險物品交通事故處理）	檢討事故發生原因，研討預防方法及善後處理要領之教學方法。	4	
8	教案實作	教學教案製作之教學方法。	2	
9	教學技巧	教學方法及教具之介紹與使用。	2	
10	教學評鑑練習	演練學科教學之試教。	4	
11	教學評鑑	學術科綜合評鑑，成績考核（分組實施）。	2	
12	開訓	開訓式。	1	
13	訓練簡介	介紹訓練內容。	1	
14	期末座談與結訓	彙整學員提案逐案檢討。	1	
15	測驗	彙整學科各科目試題予以綜合測驗。	1	
合計			36	